

# 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 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13: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

出席：吳副院長兼生科系代主任益群、林副院長璧鳳、黃副院長玲瓏、鄭所長兼副院長石通；李所長英周、周所長子賓、高所長文媛（黃副院長玲瓏代）、張所長震東、黃主任慶璨（黃教授青真代）（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

記錄：陳技士懿慧

## 壹、 報告事項：

- 一、 本(102)年度計畫未獲推薦補助申請於 102.9.10 截止，計有生技系，生科系，分細所及生化所四單位提出申請，總計 11 位申請人。因經費考量，本年度以申請計畫未獲推薦且無任何執行中計畫之助理教授為優先考量，共有 6 位助理教授獲得補助。
- 二、 因校方教師評鑑及免評鑑辦法已增修部分規定，為辦理本(102)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及免評鑑作業，目前在本院未及配合校母法增修前，請各系所轉知申請教師仍請配合校母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對於免評鑑之申請，依校修正後規定，各學院應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 3 項綜合考量，並應訂各項審查標準及所占比例。在本院法條未修訂前，請轉知本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可參考本院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列表」（如附件 1,略），以能提供教學和服務資料為佳。
- 三、 依據 102.8.26 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系所電費差額由圖儀費流用為經常費支付，並因流用比例超過上限，故由

院方統一專案上簽處理。本簽文已於 102.9.3 經主計室同意確認，並完成電費扣款。

四、另依據 102.8.26 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本(102)年度因電費扣款而影響教學運作可另案向院方提出申請，至 102.9.23 止計有 3 單位上簽。本申請項目至 102.9.25 止不再受理。

五、依第 2766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第四點：因應電費調漲，請各學院根據同仁使用電費狀況，適度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支付電費。

##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2 年度「教學輔訓經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2 年度本院實際獲分配金額為教學訓輔費 5,100 千元整，圖書儀器費 10,638 千元整。(附件 2,略)

(二)102 年度各系所學程依教育部分攤基礎計算表計算比例分配金額如附件 3,略。

(三)102 年度扣除電費及各項分攤經費各系所學程實際獲分配金額如附件 4,略。

決議：通過。另因經費短絀，有關生科館保全等經費是否持續則提請生科館管委會討論。

二、因電費調漲及校方「超量用電自付電費及節電超標獎勵公式」繼續實施，明(102)年度電費自付額將再度增加，敬請各系所學程依據管理費收入及電費狀況，適度與所屬教師先行協調(見報告案五)並及早規劃，於年底前之主管會議提出明年度支出經費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爾後院管理費將視情況以全院使用率較高之科技共同空間等為優先補助對象，不再依人數補助各系所

學程，故請各系所學程及早因應。以某系所為例：

本(102)年度應付電費	784,229 元
本(102)年度可扣抵管理費	373,015 元
本(102)年度院補助	152,832 元
102 年度需再繳交電費	258,382 元
若無院方補助	差額應為 411,214 元整

決議：

1. 請院方先請示主計室圖儀是否可依今年狀況預估，以於明(103)年初先行上簽流用；以及每年度教學圖儀費結餘款比例是否有可能建議更動？
2. 因各系所情況不同，有關電費支出是否動用計畫結餘款，暫時還是請各系所與所屬教師協調。

參、臨時動議：

- 一、為配合校方免評鑑辦法母法修訂，經與會主管同意委請林副院長璧鳳協助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 二、周所長子賓提，委請院長在行政會議上建議，校方在制度面上應有所規劃，考量理工學院與文法商學院在電費的計算基準上，是否應依性質不同而有所差別。
- 三、總務處經費應因應全校電費而有所調控，本會同意請周所長子賓起草連署，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請總務處應正視此問題。

散會（12 時 30 分）。